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97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創群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戴惠玲

代　理　人　白浩廷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6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邱于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美嫆

附表：					109年度除字第978號
編號	發票人	發票日（民國）	到期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001	陳秋雄、曲妙齡	94年12月25日	未登載	300,000元	一、本本票應自發票日起按年息19.9984%計息。 二、逾期自遲延日起按日加計萬分之五之遲延利息。